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申請募集稿本用)

刊印日期：108 年 11 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成立日期	109 年 00 月 00 日
經理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指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收益分配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5.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兩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
- (四)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本基金可投資之「亞洲國家或地區」為依 JP 摩根亞洲信用市場綜合指數(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及其他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亞洲國家或地區。
  -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依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亞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原則上挑選投資標的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來建構目標到期債券之投資組合，參與亞洲長期經濟發展及企業成長動能。
- (二) 本基金有一次機會啟動提前結算，在滿足特定條件下提前結束信託契約，增加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
1. 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等於或高於11.0000美元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2.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3. 本基金設定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計算標準。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11.0000美元，投資人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屆滿三年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11.0000美元。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由於亞洲債券之殖利率較高，加上美元是相對其他幣別為強勢貨幣，提供投資人參與美元資產配置的投資工具。
- (四) 提供投資人多重級別選擇。
- (五) 本基金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在保持低週轉率並關注債券違約等投資風險策略的前提下，盡可能控管利率風險。
- (六) 本基金在成立後即不再接受申購。又本基金雖於成立後90日開放買回，惟將對申請買回者收取2%之提前買回費，並歸入基金資產(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則不收取買回費)，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二、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1頁及第22頁至第26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3，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度與較高風險的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不適用。本基金本次為首次募集)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3%。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請求，故本基金無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無

- (一)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配息級別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中華投資理財網。
- (三) 本基金於到期屆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 (四) 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五)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滙豐中華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